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以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ga-holdings.com.hk)可供參閱。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	指	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補充及重列)；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予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經修訂、補充及重列)；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李澤清先生

馬恒幹先生

張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居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健平先生(主席)

關新女士

周明先生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v)重選董事之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476,3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5,260,000股。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章程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待通過下述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份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476,30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7,630,000股。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章程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GEM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其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蔡忠友先生、李澤清先生及關新女士擬輪值告退，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關新女士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具備獨立身份。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修訂，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進行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作出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故此，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擬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76,3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7,63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可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依照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計提撥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

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恰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章程、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董事與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248	0.211
四月	0.240	0.220
五月	0.230	0.218
六月	0.235	0.212
七月	0.235	0.210
八月	0.245	0.225
九月	0.226	0.160
十月	0.203	0.153
十一月	0.181	0.161
十二月	0.180	0.18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80	0.160
二月	0.175	0.153
三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65	0.143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量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倘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
羅爾平(附註1)	107,780,320	22.63%	25.14%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附註1)	45,284,000	9.51%	10.56%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2,676,320	6.86%	7.6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9,700,000	8.34%	9.2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註2)	39,700,000	8.34%	9.26%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間接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本公司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上述各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表彼等各自之名稱旁邊之百分比。董事認為，該項增加應不會導致上述各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

期之股權，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原因為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股權30%以上。

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另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本附錄載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對於該等詳情，本公司藉此聲明並無任何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忠友先生

蔡忠友先生(「**蔡先生**」)，69歲，現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以及GEM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星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經理，自此在多個職務中為本集團貢獻良多。彼自二零一二年起為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綜合管理、營運及財務方面擁有淵博專業知識。彼能力出眾，憑藉頗具遠見之策略規劃、以身作則、堅守營運效率及良好的財務管理原則，取得不凡的業務成果。蔡先生已取得多份著名文憑，包括中國外商投資及外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專業文憑(中山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金融碩士(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財務管理文憑(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會計高級文憑(倫敦工商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法規主任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彼須根據章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李澤清先生

李澤清先生(「**李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長安大學(前稱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並獲得載運工具運用工程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開始職業生涯，擔任售後服務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離開本集團，離職前擔任技術培訓師。李先生於汽車營運管理、備件物流以及管理與客戶及汽車生產商關係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關新女士

關新女士(「**關女士**」)，46歲，目前於中國擔任一家提供管理、培訓及諮詢服務的公司之總經理。彼在金融、可再生能源、電信及公共會計等其他重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關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與關女士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可於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終止通知或支付補償薪金，以提前終止合約。關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而收取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及責任後釐定。彼須根據章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下文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引入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變動。除另行說明者外，本文提述之條款及細則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 i. 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英文版本內提述之所有「Companies Law」替換為「Companies Act」，本條改動不影響中文版本；及
- i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大綱	
現行大綱	大綱之建議修訂
G.A. Holdings Limited之組織章程大綱	G.A. Holdings Limited G.A.控股有限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 G.A. Holdings Limited	1. 本公司名稱為 G.A. Holdings Limited G.A.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nyers <u>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u>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擁有法律許可的權力，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也無論是否具備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而，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無論公佈為優先選擇或其他)均須受上述權力所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0.00 <u>200,000,000.00</u>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擁有法律許可的權力，以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任何部分股本，無論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也無論是否具備任何優先選擇、優先權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押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而，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無論公佈為優先選擇或其他)均須受上述權力所限。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G.A. Holdings Limited (G.A.控股有限公司)之章程細則	G.A. Holdings Limited (G.A.控股有限公司)之 <u>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u>
(右欄條文為新增釋義。)	2. (1) <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2. (1)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2. (1) <u>「緊密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不時經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2. (1)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2. (1)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u>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u>
2. (1)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	(刪除本條)
2. (1) 「普通決議案」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 (1) 「普通決議案」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右欄條文為新增釋義。)	2. (1) 「香港結算」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p>2. (1) 「特別決議案」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對於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p>2. (1) 「特別決議案」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根據細則第59條已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對於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而在有關股東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的兩名持股人構成；及</p>	<p>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表決權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由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構成，而在有關股東出席的任何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何)出席的兩名持股人構成；及</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17. (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17. (2) 凡一股股份屬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登記持有人去世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p>	<p>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對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的法律責任或職責現時可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一概不得出售，直至在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指明其法律責任或職責及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發出有關出售未繳付股份意圖的通知書後十四(14)個淨日期滿時，當時作為登記持有人去世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才可出售。</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以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與之相關的股息宣派。</p>	<p>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自願提前繳付的(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未經催繳的及未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如不提前繳付，直至該股款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書以表明其發還預付款項的意圖，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對預付款項的股份已作出催繳。該預付款不得使該股份或多個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加與之相關的股息宣派。</p>
<p>35. 當任何股份均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書。不可因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沒收無效。</p>	<p>35. 當任何股份均被沒收時，須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書。不可因遺漏或忽略發出通知書而致使沒收無效。</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p>	<p>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間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任何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登報公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可接受的方式透過任何電子手段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或關閉不超過三十(30)整日。</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56. 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年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p>56. 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年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p> <p><u>除本細則獲本公司採納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除當年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均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p>58. 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上述股東亦可向會議議程新增決議案</u>，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u>表決權</u>（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者<u>按一股一票基準</u>），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名義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為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在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如取得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藉較短的通知期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名義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59. (2)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如屬特殊業務，亦須列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髮給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書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59. (2)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以及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如屬特殊業務，亦須列明業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髮給除根據本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書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p>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則該續會須解散。</p>	<p>62.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須構成法定人數該續會須解散。</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64.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p>	<p>64.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之下(且如會議上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和地點舉行,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若延期末發生時會議本應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通知期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知書,列明續會的時間和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中指出續會上擬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擬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書。</p>
<p>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p>	<p>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擬定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66.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p>	<p>66.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至少三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p> <p>(b)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按<u>一股一票基準</u>)；或</p> <p>(c)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且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73. (1)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p> <p>(2) 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無效。</p>	<p>73. (1) 股東經正式登記，且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額後，方有權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p> <p>(2) 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表決，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均無效。</p> <p><u>(3) 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表決。</u></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p>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而屬於法團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相應的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81.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p>	<p>81. (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結算所(或其一名或多名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u>發言權及表決權</u>以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舉手表決中以個人身份表決的權利。</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82. 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p>	<p>82. 就本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案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若干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p>
<p>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p>	<p>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p>
<p>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p>83.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u>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u>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u>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u>首</u>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83. (4)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通告，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3. (4) 在資格方面，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乎情況)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股東通告，參加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3. (5)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而不論本細則可能的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83. (5)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細則可能的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83. (6) 根據上文第(5)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83. (6) 根據上文第(5)節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
83.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83.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100. (1)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00. (1)董事不得就涉及以下內容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得被計為法定人數)：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但該禁止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p> <p>(i) <u>向以下人士提供的任何保證或彌償：</u></p> <p>(ii) (a) 就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所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u>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u>等提供<u>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iii)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保證或彌償下或透過提供擔保而自己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u>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存在利害關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u>合約或安排</u>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參與者在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存有或擬存有利害關係；</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v) 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與其僱員有關，且未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整體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p>	<p>(iv)(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債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u>及或</u></p> <p>(iv)(iv) 涉及以下方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與其僱員有關，且未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給予任何整體未賦予該計劃或基金相關人士類別的特權或利益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101. (4)(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界定)作出貸款；	101. (4)(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 <u>緊密</u> 聯繫人士(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界定)作出貸款；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目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42.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	142.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144.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144.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的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進項內結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146.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p>146. (3)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p>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p>	<p>152. (1) <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絕大多數股東的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或按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批准。</u>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透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u>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u>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158.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p>158.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送交或發出，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書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知書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善收到通知書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傳送有關通知書，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由在適當報章刊發公佈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知書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書，說明有關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書」)。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發佈)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書」)。可供查閱通知書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發佈)提供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書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書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159.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p>	<p>159.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應以空郵寄送,而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應妥善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書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p>
<p>162.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162. (2)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章程細則	
現行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p>163.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 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 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 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 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 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63.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 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 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 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 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 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165. 除非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p>	<p>165. 除非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p>
<p>(右欄條文為新增條文。)</p>	<p><u>財政年度</u></p> <p>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每名董事均為「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忠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澤清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關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本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阮健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1期10樓1007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於通函附錄三。